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冠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 14750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冠穎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冠穎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冠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 條第1 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。爰審酌被告無故侵入告訴人蔡孟珊、涂青藍之住宅所在社區之行為，嚴重影響告訴人等使用住宅之安寧，並使告訴人等產生心理上之負擔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 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 條  
0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  
03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  
04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  
05 附件：

##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偵字第14750號

08 被 告 林冠穎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林冠穎(暱稱阿安)受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委託，欲向蔡孟  
15 珊追討債務，其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2時許前往蔡孟珊居住  
16 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社區(下稱本案社區)時，見本  
17 案社區大門未鎖，竟未事先聯繫蔡孟珊，亦未經蔡孟珊、涂  
18 青藍或該社區保全之同意，即擅自開啟大門侵入本案社區之  
19 中庭，再進入大樓搭乘電梯後，前往蔡孟珊、涂青藍住處  
20 (地址詳卷)大門外敲門，聲稱蔡孟珊先前向其公司借款未  
21 還，要求蔡孟珊立即還款，否則拒絕離去(林冠穎另涉恐嚇  
22 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待涂青藍交付林冠穎新臺幣  
23 (下同)3千元後，林冠穎始離開。

24 二、案經蔡孟珊、涂青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  
25 辦。

###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28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冠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林冠穎受「蕭強」委託向告訴人蔡孟珊追討債務，遂於上開時間前往告訴人居住之本案社

01

		區，被告見本案社區大門未鎖，即開門進入社區中庭後，搭乘電梯前往告訴人之住處門外敲門，向告訴人拿取3千元後離開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蔡孟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林冠穎未先聯繫告訴人蔡孟珊，亦未經告訴人二人或本案社區保全之同意，即擅自進入本案社區中庭，再搭乘電梯前往告訴人二人住處門外敲門，聲稱蔡孟珊先前向被告之公司借款未還，待涂青藍交付被告3千元後，被告始離開，然告訴人蔡孟珊在此之前未曾見過被告，也未向被告借款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涂青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同上。
4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3年11月11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33021506號函及所附現場查訪表	被告林冠穎未經本案社區保全之同意，見本案社區大門未鎖，即擅自開啟該大門侵入本案社區中庭，再搭乘電梯前往告訴人住處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7 檢 察 官 陳姿雯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書 記 官 黃辰筠

-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2 中華民國刑法(113.06.24)第306條
- 03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
-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5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